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股票简称为“\*ST 广珠”、股票代码为：“600382”、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 股

（二）股票简称由“广东明珠”变更为“\*ST 广珠”；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382”；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

###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5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 1 天，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

为 5%。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采取相关措施，争取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一）严格按照《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三、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落实相关整改工作，尽快消除有关事项的不利影响。

（二）加强内控体系自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使用、合同执行跟踪等关键业务模块，及时发现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扎实高效落实整改，确保内控制度能够稳定持续有效运行，提高公司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整体治理的水平。

（三）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打造核心业务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2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 13.3.7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3 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行政处罚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 13.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欧阳璟、李杏

（二）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

（三）咨询电话：0753-3327282

（四）传真：0753—3338549

（五）电子信箱：600382@gdmzh.com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